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
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9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佐藤雅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袁新珍

项目负责人: 陈育敏

填表人: 陈育敏

建设单位: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
有限公司

电话: 0760-85409777

传真: / 有限公司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
区进源路6号

编制单位: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0-39998530

传真: 020-39998530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
大道东488号3栋2楼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below the first on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异址新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端子、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端子398吨、铜片197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端子398吨、铜片197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01日 ~2022年7月0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9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58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 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9、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0]0012号}。 11、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熔接工序、模修工序（垫片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模修工序（喷砂作业）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自带粉尘处理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西北面、高平村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1-1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
氨氮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表 1-2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浓度(mg/m ³)	
熔接工序、模修工序（垫片焊接）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模修工序（喷砂作业）	颗粒物	1.0	

表 1-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Leq: dB(A)）

噪声类别	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0（夜间）	
	7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地理坐标为: N22°42'14.00", E113°28'3.25"), 项目用地面积 3334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766 平方米。本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连接器零件的冲压加工, 年产端子 398 吨、铜片 197 吨, 总投资为 358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项目定员 102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 主要设备见表 2-2, 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1 环评审批与实际建设项目组成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 栋 4 层高工业厂房的 1 层进行建设，混凝土结构，主要设有冲压区、模修区等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作为员工办公用途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熔接工序、模修工序（垫片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模修工序（喷砂作业）	颗粒物	经自带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现场数量	所用工序
1	冲床	MXM40 吨	14 台	14 台	冲压工序
2	冲床	NXT80	1 台	1 台	冲压工序
		BEAT80MX	4 台	4 台	
		BEAT80N	2 台	2 台	
3	磨床	TFG-H1 \ MEISTER-V3	2 台	2 台	模修工序
4	磨床	GLS-821 \ GLS-5T	2 台	2 台	模修工序
5	线切割机	AP200L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6	打孔机	KIC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7	放电加工机	AQ35L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8	喷砂机	UFN-55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9	模具防锈柜	长 1.4m×宽 1m×高 1m	1 台	1 台	模具防锈工序
10	垫片焊接机	MH TYPE5 (MOLHEI)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11	材料熔接机	MFV-100FI	1 台	1 台	熔接工序
12	空压机	/	2 台	2 台	辅助
13	荷重器	1605VCL	1 台	1 台	质检工序
14	气动压着机	/XFL (V) 15	1 台	1 台	质检工序
15	显微镜	/	6 台	6 台	质检工序
16	投影仪	PJ-A3010F-100	1 台	1 台	质检工序
17	成品模具	/	154 套	154 套	冲压工序

表2-3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能力(年产量)	变化
1	端子	398 吨	398 吨	0
2	铜片	197 吨	197 吨	0

续表二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勘查，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电子专用连接 器零件	铜带片	660t	660t
2		模具胚件	1.5t	1.5t
3		垫片	10kg	10kg
4		螺丝	50kg	50kg
5		弹簧	50kg	50kg
6		冲头	200kg	200kg
7		超硬材料	50kg	50kg
8		切削液	220kg	220kg
9		导轨油	100kg	100kg
10		润滑油	1.6t	1.6t
12		冲压油	1.5t	1.5t
13		白刚玉砂	0.05kg	0.05kg

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量约为 3.67t/d（1101.6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水平衡图如下：



图 1：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产品端子和铜片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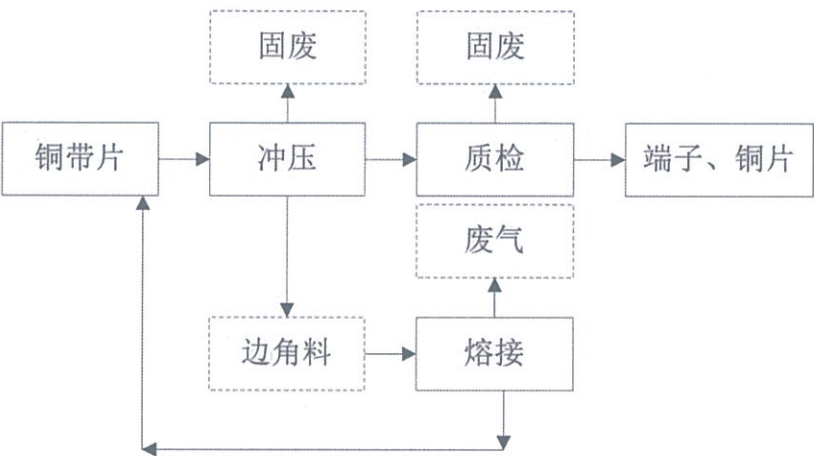


图 2：产品端子和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产品端子和铜片生产主要为采用冲床进行冲压生产，冲压成型后进行采用显像镜和投影仪等设备进行质检，完成后即为成品。以上冲压工序设有冲压油配套生产，主要为润滑和保护模具，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以上冲压工序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边角料和故障模具，其中故障模具则进入模具维修工序，经过筛选部分边角料返回进入熔接工序，熔接工序无需使用焊料，采用材料熔接机通过高频电流瞬间焊接进行边角料接合，然后返回生产冲压，提高原料利用率，以上会熔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物；质检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2、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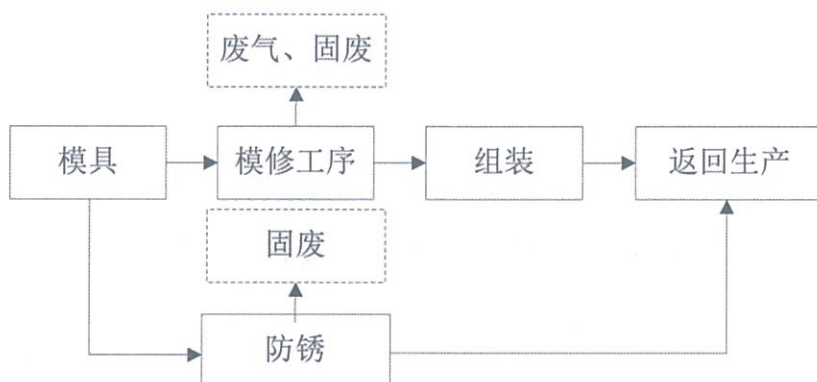


图 3：模具维修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冲压工序需要使用模具进行辅助生产，需定期对模具进行保养，在模具防锈柜内人工将冲压油均匀的喷在模具表面，防止在长期不使用的情况下模具生锈，在防锈柜内模具表面多余的冲压油会自流至模具防锈柜下方回收桶内，收集后的冲压油重复使用。在冲压生产过程中会有故障模具产生，根据其故障情况选择修复设备进行作业，其中螺丝、弹簧、冲头、垫片和超硬材料为耗材替换，垫片需要采用垫片焊接机进行固定，该过程无需使用焊料；模具部件故障则根据情况选择磨床、喷砂机等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则采用线切割机、打孔机等设备将模具胚件进行加工，替换故障部件，以上修复完成后即可返回生产。

以上工序中垫片焊接和喷砂作业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磨床和线切割机生产分别有切削液和导轨液进行配合生产冷却、润滑，则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废气；以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液及其包装物、废弃冲压油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弃模具配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3-1 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纳管	洪奇沥水道	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接工序、模修工序（垫片焊接）废气、模修工序（喷砂作业）废气。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3-2。

表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最终去向	备注
1	熔接工序、模修工序（垫片焊接）	工艺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2	模修工序（喷砂作业）	工艺废气	颗粒物	利用自带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①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约 65~85dB(A) 的生产噪声；②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搬运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约 65~75dB(A) 的交通噪声。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最大声压级 dB (A)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运输过程	65-75	加强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此次验收以测边界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2	生产过程	65-85	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在布局的时候，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放置于项目东南面；靠近敏感点处一侧（西北面）不设门窗，其余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措施； 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通风设备也要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废弃模具零部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包装物（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场所，此场所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洪要求。固体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3-4。

续表三

表 3-4 固体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3t/a	15.3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65t/a	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3		废弃模具零部件	1.5t/a	1.5t/a		
4		残次品	3t/a	3t/a		
5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6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6			废切削液	0.22t/a		
7			废导轨油	0.1t/a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9			废弃包装物 (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	0.02t/a		

污染物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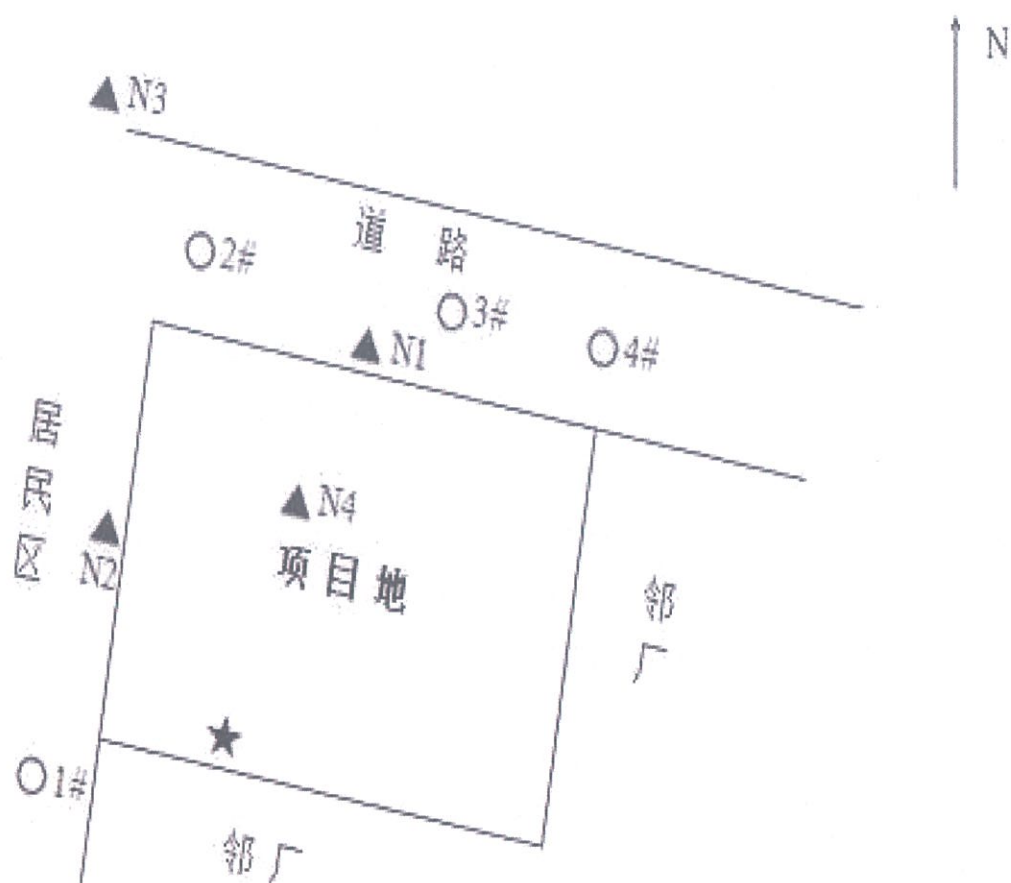
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排放口采样点

续表三

2. 2021 年 8 月 09 日、8 月 10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注：2021.08.09~2021.09.10 监测布点图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约为 3.67t/d (1101.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对纳污河道洪奇沥水道的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熔接工序和模修工序（垫片焊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部分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经上述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模修工序（喷砂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该部分废气利用自带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和无组织排放标准，经上述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经实施以上治理措施后，运营期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做好外排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道的影响。

③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④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处理工作，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⑤做好噪声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

⑥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续表四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
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0）0012 号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2019-442000-33-03-079246）：

报来的《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8' 3. 84''，北纬22° 42' 22. 67''）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66平方米，主要从事端子、铜片的生产，年产端子398吨、铜片197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101.6吨/年（3.67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熔接工序和模修工序烟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熔接工序和模修工序烟尘、喷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

续表四

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东北面临路一侧）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冲压油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

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7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参加验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1 参加验收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上岗证号	有效期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1	王华英	是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DHX-019	2023. 12. 15	2.5
2	莫庆光	是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DHX-035	2024. 07. 18	1.5
3	何泳仑	是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DHX-032	2024. 07. 07	2
4	汤灿	是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DHX-009	2023. 08. 06	1
5	梁招弟	是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DHX-034	2024. 06. 15	0.5

二、验收所用仪器均需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表 5-3 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检定/校准	检定日期	检定机构	校准证书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GL2004C	检定	2020.09.29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1.09.28
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检定	2020.11.12	广东精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21.11.11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检定	2020.09.29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1.09.28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检定	2021.01.26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2.01.25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定	2021.05.05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至 2022.05.06

续表五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5-4 废水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L

表5-5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³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测量范围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A)

三、采样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的布点、采样、运输、样品的保存严格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进行。
2.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布点、采样。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噪声测量仪器在现场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有效。噪声测量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汇总表见表 5-3。

六、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废水质量控制记录表见表 5-7。

续表五

表 5-7 废水质量控制记录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是否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1.08.09)	氨氮	1.97	1.98	0.25	≤15	是	1.98	2.03±0.09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2	42	0.0	≤20	是	34.5	34.4±1.6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	14.5	14.5	0.0	≤20	是	112	110±9mg/L	是
	悬浮物	26	26	0.0	/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1.08.10)	氨氮	1.94	1.93	0.26	≤15	是	1.98	2.03±0.09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1	41	0.0	≤20	是	34.5	34.4±1.8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	13.6	13.7	0.37	≤20	是	112	110±9mg/L	是
	悬浮物	25	25	0.0	/	/	-	-	-
备注：本项目相对偏差 (%) 范围参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五章计量认证与质量管理中表 2-5-4 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建议）。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已做了 10%质控样测试。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质控样测试值满足质控样标准要求，准确度控制合格。

续表五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后均已做了流量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5%，设备正常，可以使用。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8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 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
2021.08.09	LB-6120	YQ-A-030-05	100	99.5	-0.5	99.8	-0.2	±5
		YQ-A-030-06	100	98.9	-1.1	98.5	-1.5	±5
		YQ-A-030-07	100	99.2	-0.8	99.5	-0.5	±5
2021.08.10	LB-6120	YQ-A-030-05	100	97.5	-2.5	98.2	-1.8	±5
		YQ-A-030-06	100	99.1	-0.9	98.3	-1.7	±5
		YQ-A-030-07	100	98.6	-1.4	99.2	-0.8	±5

备注：智能流量校准仪：LHC1 型，仪器编号：YQ-A-078-01。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噪声测量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时段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2021.08.09	AWA5688	YQ-A-031-04	94.0	昼间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2021.08.10	AWA5688	YQ-A-031-01	94.0	昼间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94.0	夜间	93.9	-0.1	93.8	-0.2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器：HS6020，仪器编号：YQ-A-059-01。

表六

七、验收监测报告及原始数据需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的完整准确。**验收监测内容：****一、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在生活污水总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4 次	2 天

二、废气**1.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在排放源上风向处设 1 个，下风向处设 3 个监控点，共设四个采样点。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熔接工序和模修工序（垫片焊接）废气	排放源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2	模修工序（喷砂作业）废气			每天 3 次	2 天

三、噪声**1、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在厂界东北面、西北面、高平村敏感点、声源点处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和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北面、西北面、高平村敏感点、声源点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1 次/昼间 1 次/夜间	2 天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残次品、废弃模具零部件，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包装物（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09	端子	1.33 吨	1.23 吨	92.5%
	铜片	0.66 吨	0.65 吨	98.5%
2021.08.10	端子	1.33 吨	1.20 吨	90.3%
	铜片	0.66 吨	0.62 吨	93.9%

注:实际日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根据表 7-2 的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结果分析:两天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两天,气象参数见表 7-3。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根据表 7-4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达标排放。

结果分析:两天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续表七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表 7-5 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及 4 类,其中东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 4 类标准,其余可达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结果分析:两天监测结果较稳定,无异常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控制指标将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

(2) 废气

项目熔接工序和模修工序(垫片焊接)、模修工序(喷砂作业)产生的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边角料、残次品、废弃模具零部件,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包装物(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8.09	第一次	下风向 1#	晴	西南	1.7	31.2	99.9
		下风向 2#	晴	西南	1.7	31.2	99.9
		下风向 3#	晴	西南	1.7	31.2	99.9
	第二次	下风向 1#	晴	西南	1.7	31.2	99.9
		下风向 2#	晴	西南	1.7	31.2	99.9
		下风向 3#	晴	西南	1.7	31.2	99.9
	第三次	下风向 1#	晴	西南	1.7	31.2	99.9
		下风向 2#	晴	西南	1.7	31.2	99.9
		下风向 3#	晴	西南	1.7	31.2	99.9
2021.8.10	第一次	下风向 1#	晴	西南	1.8	31.5	99.9
		下风向 2#	晴	西南	1.8	31.5	99.9
		下风向 3#	晴	西南	1.8	31.5	99.9
	第二次	下风向 1#	晴	西南	1.8	31.5	99.9
		下风向 2#	晴	西南	1.8	31.5	99.9
		下风向 3#	晴	西南	1.8	31.5	99.9
	第三次	下风向 1#	晴	西南	1.8	31.5	99.9
		下风向 2#	晴	西南	1.8	31.5	99.9
		下风向 3#	晴	西南	1.8	31.5	99.9
备注	无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位置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08-09	生产噪声	昼间	厂界东北面 1m 处 监测点 N1	68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昼间	厂界西北面 1m 处 监测点 N2	59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昼间	高平村敏感点 N3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生产噪声	昼间	声源点 N4	79	/	/	/
		夜间		76	/		
2021-08-10	生产噪声	昼间	厂界东北面 1m 处 监测点 N1	69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昼间	厂界西北面 1m 处 监测点 N2	59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环境噪声	昼间	高平村敏感点 N3	58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生产噪声	昼间	声源点 N4	77	/	/	/
		夜间		77	/		
备注	1, “/”表示未作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42' 14.00"，E113° 28' 3.25"）设计投资3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66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连接器零件的冲压加工，为适应市场需求，于项目所在地异地新建年产端子398吨、铜片197吨。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资料齐全，并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熔接工序、模修工序（垫片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模修工序（喷砂作业）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自带粉尘处理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边角料、残次品、废弃模具零部件，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包装物（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能力为端子：92.5%、铜片98.5%（2021.8.09），端子：90.3%、铜片93.9%（2021.8.1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废气

项目熔接工序、模修工序（垫片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均为达标排放。

续表八

4、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其中东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4类，西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2类标准。

5、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由2021年8月09日、10日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高平村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边角料、残次品、废弃模具零部件，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包装物（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7、总量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其总量控制指标将纳入污水处理厂管理。项目熔接工序和模修工序（垫片焊接）、模修工序（喷砂作业）产生的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最终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做好生活污水外排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纳污河道的影响。

③做好无组织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④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⑤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续表八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委托书

附件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0）0012 号}

附件四：情况说明

附件五：《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验收说明

附件六：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附件七：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附件八：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措施

附件九：危险废物处理说明

附件十：危险废物管理协议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十二：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十三：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肖敏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肖敏

项目名称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异址新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2°42'14.00", E113°28'3.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端子 398 吨、铜片 19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端子 398 吨、铜片 197 吨		环评单 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角）环建表（2020）0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其它(万元)
营运单位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63367380W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10 日	

建 设 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一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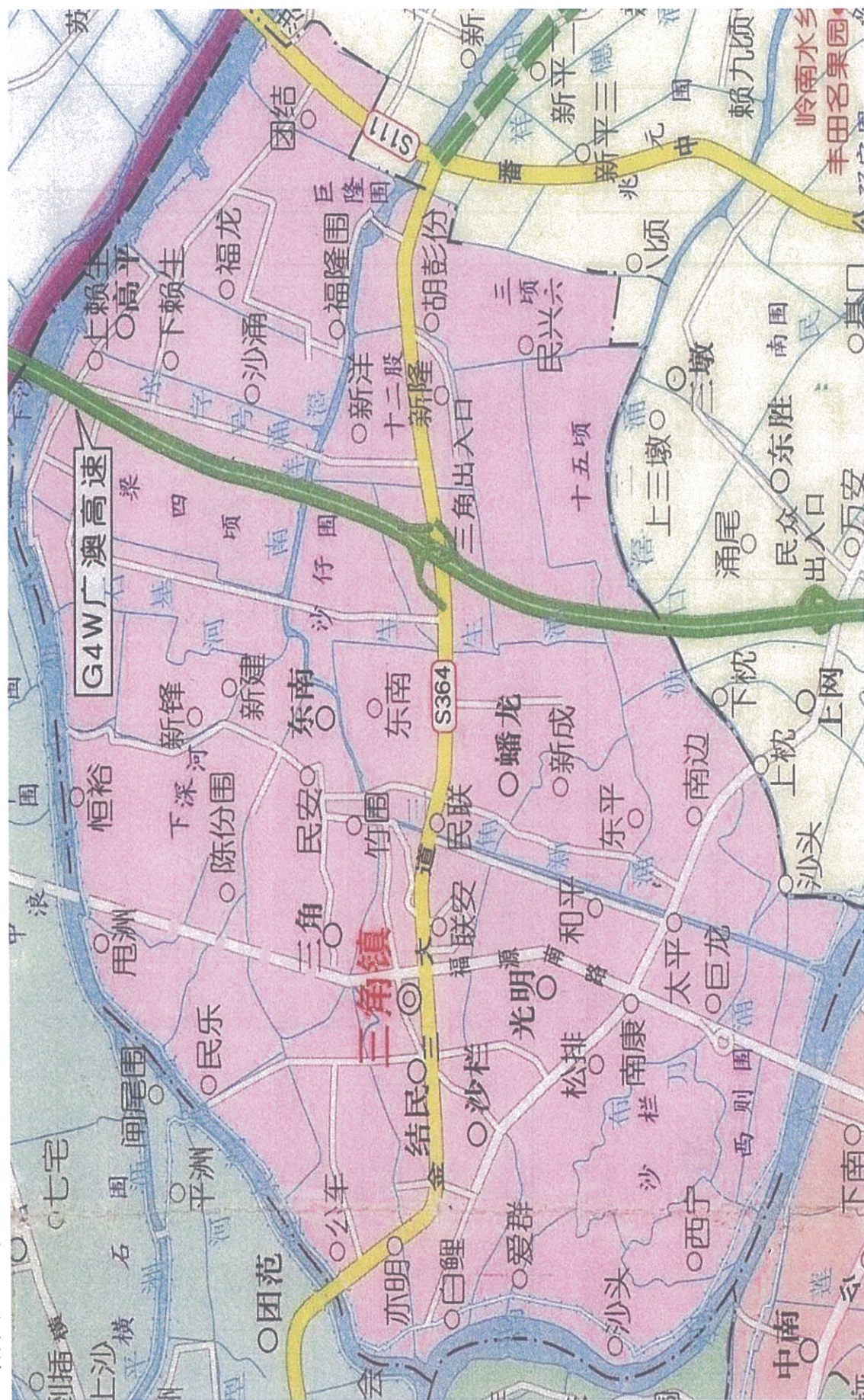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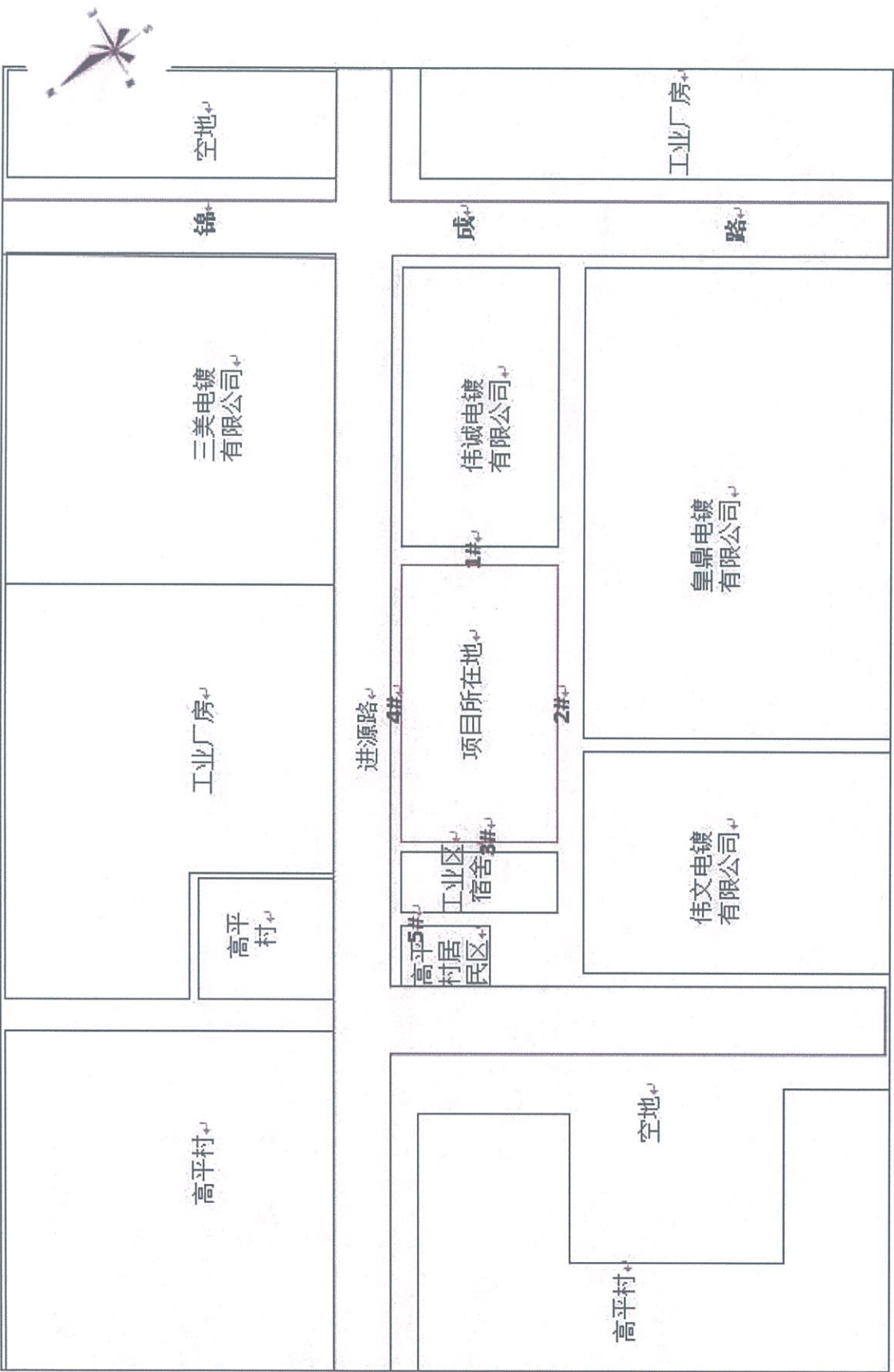
620035

62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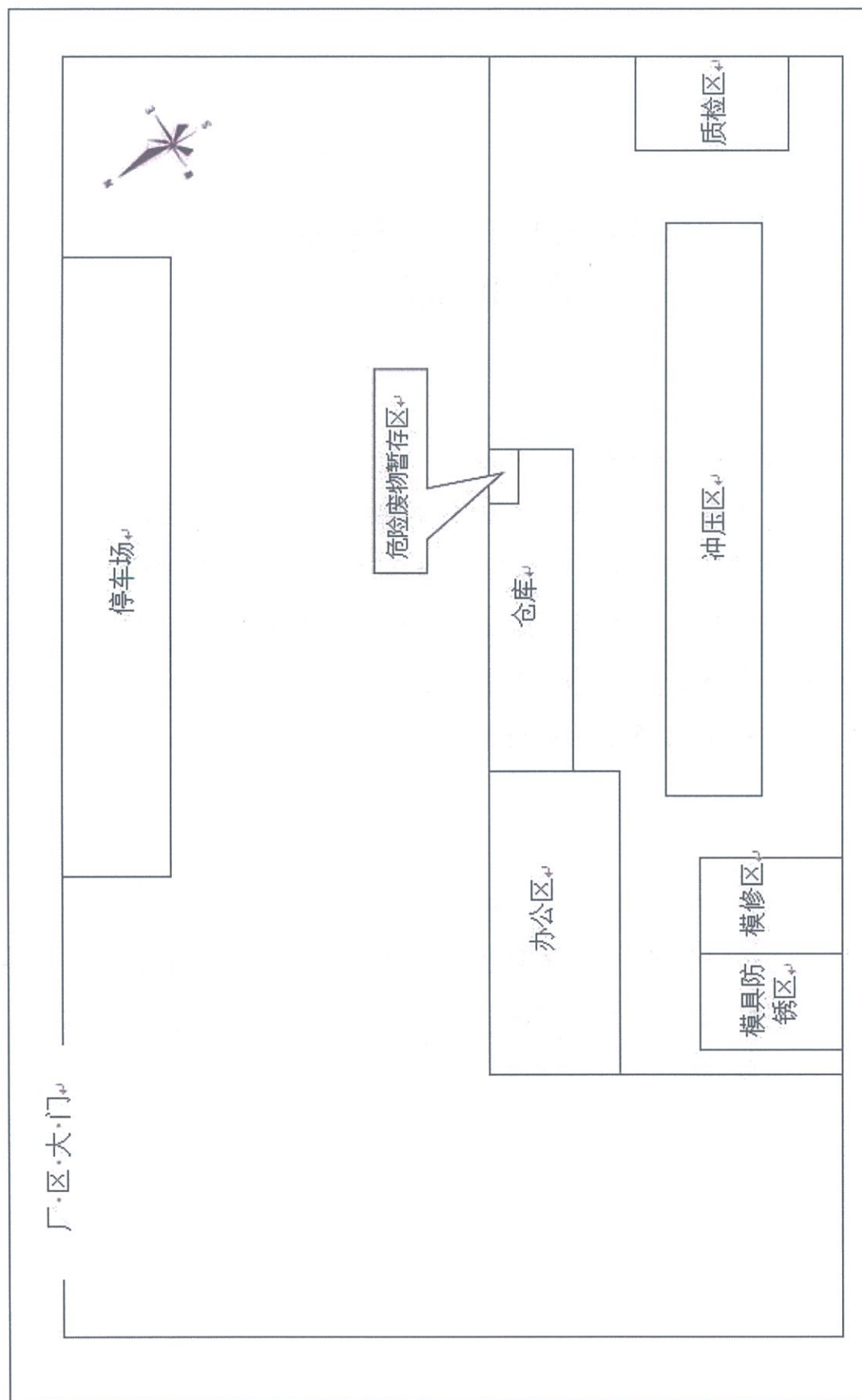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司现委托贵公司进行《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公司名称：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肖敏

联系电话：139 2537 9302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0）0012号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2019-442000-33-03-079246）：

报来的《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8'3.84''，北纬22°42'22.67''）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66平方米，主要从事端子、铜片的生产，年产端子398吨、铜片197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101.6吨/年（3.67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



附件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熔接工序和模修工序烟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熔接工序和模修工序烟尘、喷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东北面临路一侧）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冲压油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附件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于2021年8月已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况

表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35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35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1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生态	1 万元	其它	1 万元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现产品产量、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审批数量一致。

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弃模具零部件，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内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含油废抹布。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附件四：情况说明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五：《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验收说明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验收说明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42'14.00"，E113°28'3.25"），项目用地面积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66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连接器零件的冲压加工，年产端子398吨、铜片197吨。

项目定员10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年生产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

建设规模：项目已完成整体工程建设，为整体验收。设备汇总见下表。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详见下表1、表2：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现场数量	所用工序
1	冲床	MXM40 吨	14 台	14 台	冲压工序
2	冲床	NXT80	1 台	1 台	冲压工序
		BEAT80MX	4 台	4 台	
		BEAT80N	2 台	2 台	
3	磨床	TFG-H1 \ MEISTER-V3	2 台	2 台	模修工序
4	磨床	GLS-821 \ GLS-5T	2 台	2 台	模修工序
5	线切割机	AP200L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6	打孔机	KIC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7	放电加工机	AQ35L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8	喷砂机	UFN-55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9	模具防锈柜	长1.4m×宽1m×高1m	1 台	1 台	模具防锈工序
10	垫片焊接机	MH TYPE5 (MOLHEI)	1 台	1 台	模修工序
11	材料熔接机	MFV-100FI	1 台	1 台	熔接工序
12	空压机	/	2 台	2 台	辅助
13	荷重器	1605VCL	1 台	1 台	质检工序
14	气动压着机	/XFL(V)15	1 台	1 台	质检工序
15	显微镜	/	6 台	6 台	质检工序
16	投影仪	PJ-A3010F-100	1 台	1 台	质检工序
17	成品模具	/	154 套	154 套	冲压工序

附件五：《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异址新建生产端子和铜片项目》
验收说明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使用工序
1	铜带片	660t	660t	冲压工序
2	模具胚件	1.5t	1.5t	模修工序
3	垫片	10kg	10kg	模修工序
4	螺丝	50kg	50kg	模修工序
5	弹簧	50kg	50kg	模修工序
6	冲头	200kg	200kg	模修工序
7	超硬材料	50kg	50kg	模修工序
8	切削液	220kg	220kg	模修工序
9	导轨油	100kg	100kg	模修工序
10	润滑油	1.6t	1.6t	冲压工序
12	冲压油	1.5t	1.5t	冲压、模具防 锈工序
13	白刚玉砂	0.05kg	0.05kg	喷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0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3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附件六：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8)

2021年07月07日

态
(18)
业务专用章

附件六：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0)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0)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3)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4579	1	0	按附件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冲压油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4580	0	1	按附件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冲压油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4581	0	1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七：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相关手续正在完善中。

特此证明！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为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优化选择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妥善安装生产设备，并做好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在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附件九：危险废物处理说明

项目固废处置说明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铃木东新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42' 14.00"，E113° 28' 3.25"），项目用地面积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66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连接器零件的冲压加工，年产端子398吨、铜片197吨。

项目定员10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年生产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

铃木东新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固体废物名称	本轮产生量 (吨/年)	环评产生 量(吨/年)	是否危废	处置情况及去向
废弃包装物（内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	1.94	1.94	是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含油废抹布	0.05	0.05	是	
边角料	65	65	否	出售回收商
次品	3	3	否	
废弃模具零部件	1.5	1.5	否	
生活垃圾	15.3	15.3	否	交环卫部门处理
总计	86.79	86.79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102人则为25kg/d，即年产生15.3t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废纸、包装物、塑料瓶、玻璃瓶等可以充分回收利用的进行分类收集，交付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其他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2) 危险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内含润滑油、切削液、导轨油、冲压油）、含油废抹布。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3)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次品、废弃模具零部件，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附件十：危险废物管理协议

危险废物管理协议

甲方：铃木东新（中山）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伟文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甲方在乙方位于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6号的厂房1-3层从事电镀生产经营，为了贯彻落实《固废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防止环境污染，现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转运达成以下协议，以配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识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收集、储存；
- 2、按《固废法》和相关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日常管理，建立符合要求的储存场所和管理台账；
- 3、所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转移和处置，不得擅自转移和处置；
- 4、提供年度危废处理计划给甲方用于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提供日常管理台账给甲方用于网上固废平台申报工作；
- 6、按危废处置单位收运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打包和标识；
- 7、承担所产生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的全部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和宣达；
- 2、负责协调甲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和环保检查；
- 3、负责联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十：危险废物管理协议

- 4、负责协调危险废物数量的统计和处置费用确认工作；
- 5、负责维护网上固废平台的数据和申报工作；
- 6、负责协调甲方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收运工作。
- 7、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前提供费用分摊依据和计算过程给甲方确认；合同签订后提供原件给甲方扫描复印存档，原件由乙方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后，提供转移联单原件给甲方扫描复印存档，原件由乙方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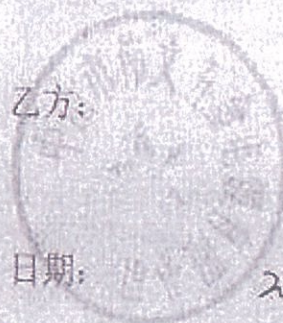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日期：2021.1.8

乙方：



日期：2021.1.8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SDQWP1721012100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伟文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进德路6号四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炎新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顺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hant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在纸质、吴梅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为发生法律效力。

二、乙方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设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授权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顺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标（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6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	2.0000	贮存
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1.0000	贮存
3	HW13	900-015-13	废树脂	0.1000	贮存
4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废渣	1.1000	贮存
5	HW17	336-064-17	退镀废液	0.4000	贮存
6	HW17	336-064-17	电镀废液	1.0000	贮存
7	HW17	336-064-17	前处理废液	4.8000	贮存
8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0.0020	贮存
9	HW49	900-044-49	废电池	0.0010	贮存
1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5000	贮存
11	HW49	900-041-49	含氰包装物	0.0300	贮存
1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1.0300	贮存
13	HW49	900-041-49	含酸碱手套、水鞋	0.0400	贮存
1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1.3000	贮存
15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0.7000	贮存
16	HW49	900-041-49	含氰废物	0.0800	贮存
17	HW49	900-041-49	废铬酸酐桶	0.4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磅称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

第3页/共6页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件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黄烈珍

联系电话：15824702141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01 日

联系人：何少强

联系电话：13924985210

第 5 页 共 6 页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09日至2021年8月10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年8月 09日	端子	1.33吨/天	1.23吨/天	92.5
2021年8月 10日		1.33吨/天	1.20吨/天	90.3
2021年8月 09日	铜片	0.66吨/天	0.65吨/天	98.5
2021年8月 10日		0.66吨/天	0.62吨/天	93.9
注：生产时间按300天计算。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管理架构及职责

一、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环保办），环保办设在公司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由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兼任环保办主任，生产部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环保办设

附件十三：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专职环保主任，公司专职 ISO14000 管理员、专职能源员、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与环保办一起组成公司环境工作管理组织架构。

二、公司环保办职责：

（一）、在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环境因素监测等工作，代表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二）、负责公司清洁生产实施及 ISO14000 体系运行日常管理等工作，积极指导和督促各部厂执行、完成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定期和不定期地主持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并负责贯彻落实会议相关决定；组织撰写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等报告。

（四）、监督检查各部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公司自行或委外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附件十三：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六）、负责公司的环保培训和宣传，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清洁生产、ISO14000、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相关知识，对涉及“三废”处理岗位进行专门培训与考核。

三、环保办岗位职责

（一）环保办主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 1、组织并落实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 2、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总指挥工作。
- 3、负责公司重大的有关环保技改工程的审核工作。
- 4、负责批准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 5、负责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整体策划，节能报告的审核。

（二）环保办副主任（生产部总经理）：

- 1、协助环保办主任进行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的整体策划，并负责监督执行，负责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 2、负责公司重大环境工程项目评估。
- 3、负责公司重大环境事故的调查及结果的上报。
- 4、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的副总指挥工作。
- 5、负责审核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 6、负责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附件十三：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7、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三）专职环保主任：

1、协助部门领导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2、负责收集了解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并传达。

3、负责监督、指导公司各厂（部）“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4、负责统计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成本，并分析。

5、负责对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调查与建档。

6、负责公司新入职员工环保培训和公司的环保宣传工作。

7、参与起草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工作的整体策划，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厂部清洁生产的实施，参与公司节能报告的编写。

8、参与公司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9、负责起草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等。

10、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四）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

附件十三：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维护管理制度等的起草。

2、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建档。

3、负责统计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4、负责本单位清洁生产、ISO14000 运行、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

5、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工作。

6、负责本单位新入职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五）ISO14000 体系管理员：

1、熟悉 ISO14000 管理体系标准，并能依此标准建立、保持和维护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2、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例行检查工作，并将结果向部门领导及 ISO14000 管理者代表汇报。

3、负责平时环境检查工作中不符合项的跟踪及结果的汇报。

4、负责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整理、保管、发放工作。

5、负责环境信息的整理及传达。

（六）能源员：

1、负责统计公司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形成月报表。

2、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近期和远期节能减排规划。

3、协助部门领导，监督和检查各厂部节能设施的运行

情况及水电汽（气）的跑冒滴漏情况，并向部门领导汇报检查情况。

4、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第四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清洁生产、ISO14000、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厂都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厂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两结合两控制”的原则，即一方面结合清洁生产的实施，从源头上尽可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面结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厂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

附件十三：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专职环保主任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厂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五条 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厂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厂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

附件十三：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时，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20210092

受 检 单 位 :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进源路6号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1.08.30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Xuan Technology Center Co.,LTD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广东德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10092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 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负责采样的, 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 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 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拨打本司联系电话或联系业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 恕不接受复检。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488号3栋2楼

邮政编码: 511400

联系电话: 020-39998530

传真: 020-39998530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广东陆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20210092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铃木东新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澄源路6号		
采样日期	2021.08.09-2021.08.10	分析日期	2021.08.11-2021.08.16
采样人员	王华英、莫庆光	分析人员	何泳伦、汤灿、梁招弟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采样位置	采样/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状态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浅黄、微臭，少量浮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监测点1#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滤膜、完好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2#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3#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东北面1m外监测点N1	昼/夜间各1次， 连续监测2天	现场直读
		厂界西北面1m外监测点N2		
		高平村敏感点N3		
		声源点N4		

本页以下空白

第1页共2页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广东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10092

三、采样/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004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31号)	电子天平 /GL2004C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广东德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100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2021.08.09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m/s 2021.08.10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m/s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08.09	厂界东北面 1m 外监测点 N1	昼间	09:39	生产噪声	68	70
		夜间	22:30	生产噪声	54	55
	厂界西北面 1m 外监测点 N2	昼间	09:24	生产噪声	59	60
		夜间	22:16	生产噪声	48	50
	高平村敏感点 N3	昼间	10:25	环境噪声	56	60
		夜间	22:02	环境噪声	48	50
	声源点 N4	昼间	09:53	生产噪声	79	/
		夜间	22:48	生产噪声	76	/
2021.08.10	厂界东北面 1m 外监测点 N1	昼间	10:52	生产噪声	69	70
		夜间	22:37	生产噪声	50	55
	厂界西北面 1m 外监测点 N2	昼间	11:11	生产噪声	59	60
		夜间	22:48	生产噪声	48	50
	高平村敏感点 N3	昼间	11:24	环境噪声	58	60
		夜间	23:00	环境噪声	44	50
	声源点 N4	昼间	10:29	生产噪声	77	/
		夜间	22:17	生产噪声	77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五、监测布点图”。 2、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4类标准限值;项目西北面、高平村敏感点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限值。 3、项目东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点。 4、“/”表示未作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小结: 监测期间,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北面、高平村敏感点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面、西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点,不做评价。						

五、监测布点图

第5页共2页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广东信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10092



注: 2021.08.09-2021.09.10 监测布点图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六、现场采样图



图 6.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6.2 项目上风向监测点 1#



图 6.3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



图 6.4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



图 6.5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4#



图 6.6 厂界东北面 1m 外监测点 N1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

广东雄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10092



图 6.7 厂界西北面 1m 外监测点 N2



图 6.8 高平村敏感点 N3



图 6.9 声源点 N4

报告结束

编制: 陈维珊

审核: 曾秋平

签发: 黄晓燕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以下空白

2000

2000

